

南開科技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92 年 02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體字第 0920028967 號函文核備
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05 日教育部台體字第 0920178510 號函文核備
民國 93 年 12 月 03 日教育部台體字第 0930151231 號函文核備
民國 97 年 10 月 06 日 97 學年度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98 學年度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256171 號函文核備
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99 學年度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09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80212239 號函文核備
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00153147 號函文核定
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3046 號函文核定
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8338 號函文核定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50037835 號函文核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1374 號函文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試務，並處理招生突發緊急事件。

第三條 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四條 報考資格

- 一、學歷資格：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或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規定者。
- 二、運動成績資格：凡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即可。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第五條 招生名額

本項招生名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總量內計算。

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得回流至各系（組）併入當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錄取生辦理報到後，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新生入學考試及聯合登記分發，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第六條 招生方式

一、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辦理。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之同分比序順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第七條 錄取方式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目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第八條 錄取生須於期限內依錄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

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次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學校所定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若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者，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以開除學籍。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經本校函復後，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第十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其相關作業之工作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可延長二年，由本校訂定於學則中；凡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作業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